



# HKIPA Limited

## 马来西亚商标申请资料

语言	英文
官方检索	不适用
委托书	须提交经公证之宣誓声明
可申请之商标类型	一般商标
货品或服务说明	以尼斯分类第十一版区分，项目说明没有特定规限
审查	形式及实质审查
完成注册所需时间	需时约三十六个月
公布	一经通过形式审查，商标申请将刊登于政府公告内，任何人均可于两个月内提出异议
反对时限	自公告日起两个月
注册有效期	自申请日起十年有效
续展	每十年须续展一次
续展时限	可于商标届满日期的前半年内办理续展，逾期续展须缴交附加费
使用规定	如商标连续三年没有在当地使用，将有机会被他人申请撤销
转让	须提交转让契约书
特许使用	须提交特许使用契约书
标志规定	可选择性加上®标志

**HKIPA Limited**

Unit 230, 2/F, Building 12W, No.12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Phase 3,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T. Hong Kong  
Tel: (852)35635180 • Fax:(852)35651001 • Email:info@ipagent.com.hk  
www.ipagent.com.hk